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东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21〕016号

当事人：洋紫荆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1号楼、13号楼

自2018年1月27日至2019年3月7日，你公司委托深圳市讯时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6票货物，其中“二氧化锆”申报商品编码为2825600090。经海关认定，应归入税号69149000，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上述货物价值988063.54元人民币，漏缴税款为42818.76元人民币（包括关税36778.31元人民币，增值税6040.45元人民币）。其中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7日申报进口的2票报关单项下货物尚在行政处罚追责时效内，货物价值为527550.72元人民币，漏缴税款为23979.59元人民币（包括关税20672.05元人民币，增值税3307.54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1.6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 北京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